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罪名分述

一、放火罪

(一) 放火罪的概念与特征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对象是公私财物。放火焚烧自己所有的财物，在刑法上称之为自损行为。一般不构成本罪。但自损行为的方法与结果，不得危害国家、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利益。如果放火焚烧自己所有的财物殃及到他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的公私财产的安全时，符合放火罪的特征，可以构成本罪。 [1]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放火焚烧公私财物的行为。放火就是用一定的行为使燃烧对象物引起燃烧。行为方式对一般人而言表现为积极的作为方式，即通过积极的行为使本来处于安全的状态的财物发生燃烧。对于负有防止火灾义务的特定人员来说，行为的方式也可能是不作为方式，如仓库保管员发现库房内老化的电线跳出火花，明知有随时引起火灾的危险，但故意不报修、不修理、放任火灾发生。

3. 本罪犯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是一种危害结果难以控制的危险性犯罪，社会危害性大，因此，根据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除不能辨别是非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以外，凡已满 14 周岁的公民均可能构成放火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都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放火者明知自己放火的行为会引起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行为人犯罪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烧毁一定的财物还是为了烧死烧伤特定的人以及犯罪的动机是什么，不能影响放火罪的成立。

(二) 放火罪的认定

1. 本罪的既遂与未遂的界限。关于放火罪的既遂认定标准，刑法理论界历来有争议。 [2] 一般而言，放火犯罪的目的是要把目的物烧毁。但由于本罪的有极大的社会危险，刑法将其作为危险犯加以规定。也就是说，只要实施了放火的行为并将目的物点燃，使公共安全处于危险状态，即使没有造成实际的危害结果，也应视为放火既遂。但如果放

火行为尚未实行完毕，例如刚要放火时被抓获，或者点火时因刮风、下雨等原因没有引燃目的物，以至点火未得逞的，则应视为本罪未遂。

2. 本罪与失火罪的界限。二者区别的关键是看行为人对主观上对火灾后果的心理态度。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火灾，而希望或放任火灾发生，就应定放火罪。反之，行为人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到会有火灾发生，或已预见到会发生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引起火灾，就应当定失火罪。如果由于失火而引起火灾的危险能够及时扑灭，但故意不扑灭而任其燃烧的，失火行为就转化为放火行为。比如。一仓库保管员去仓库取货时，因停电而点燃火柴照明，无意中熄灭的火柴引燃库里存放的棉花。该保管员知道如果不及时救助会引起火灾，却害怕自己被烧伤而离去，以至仓库被烧毁。对此案的保管员应以放火罪论处。

3. 本和其它罪区别。放火行为不是放火罪独有的客观表现，在其他一些犯罪中，行为人也可能采取放火的方法实施其他犯罪。例如行为人可以用放火的方法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可以用放火方法杀人等等。因此，不能把有无实施放火行为作为本罪与其他罪相区别的主要标志。在行为人实施放火行为的情况下，认定放火行为构成本罪还是构成其他犯罪，关键不是看行为人的犯罪目的，也不是看是否实施了放火行为，而是看放火行为，是否对公共安全构成了威胁，是否危害公共安全。这就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具体情况后才能作出结论，例如要考虑在当时的条件下，放火行为是否可能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会使重大公私财物受到毁损。如果行为人出于杀人目的、毁坏他人财物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实施放火行为，犯罪对象具有特定性，且行为人能够将危害结果控制在确定的范围内，不会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物的安全构成威胁，则不构成放火罪，而应认定为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或其他犯罪。

另外，行为人在实施杀人、强奸等犯罪后用放火的方法焚毁罪迹的，也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如果行为人消灭罪迹的放火行为不足以危及公共安全的，按所犯的罪从重处罚，不另以放火罪实行数罪并罚；如果行为人的放火行为是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应以本罪与杀人、强奸行为构成的犯罪实行数罪并罚。

（三）放火罪的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第 114 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判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放火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 115 条的规定，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二、投放危险物质罪

（一）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概念与特征

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犯罪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危险物质行为。所谓投放危险物质、氰化钾、剧毒农药、传染病病原体、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指投放到公用水井、水池、出售的食品、饮料和牲畜、禽类的饮水池或饮料或者置放于公共场所的行为。不管使用的是何种有毒有害物，也不管投放行为的具体表现怎样，只要投放有毒有害物的行为已经造成多数人的身、牲畜及其他财产的严重损害或已经威胁到不特定多人的身和财产安全，就可以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因本罪可以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结果，社会危害性极大，《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投放危险物质罪，应负刑事责任。

4. 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不特定的多人中毒、受害，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并且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投放危险物质的动机可能多种多样，但动机如何不能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认定

1. 本罪与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中毒，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与过失投毒罪在客观方面都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1）从客观方面看，后者必须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才能构成。前者并不以发生上述严重后果来作为法定条件，只要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行为，即能成立犯罪既遂。（2）前者既遂、未遂之分，在我国刑法理论上，认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是过失犯罪，以发生严重后果作为法定要件，不存在未遂问题。（3）犯罪主体不同，前者年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即可构成；后者年满16周岁的人才负刑事责任。（4）主观罪过形式不同，前者由故意构成，后者则出于过失。这是两种犯罪的根本区别所在。

2.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危害公共安全的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与为了杀害、伤害特定对象的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在客观表现方面并无区别，因而极易混淆。许多场合，行为人为了杀害或伤害某个或几个特定的人而实施了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犯罪行为，但结果使其他人或者畜、禽也中了毒。认定行为人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的行为构成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罪还是故意杀人罪抑或故意伤害罪，主要的不是看行为人犯罪的直接目的或犯罪动机，而是看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行为是否使不特定的多人的人身安全受到了危害或者受到了威胁。例如，行为人出于杀人目的而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其结果却使不特定的多人中毒，或者虽然没有多人中毒的结果，但其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的时间、场所、方式已经使不特定的多人处在中毒的危险中，那么就不应定故意杀人罪，也不应同时认定故意杀人罪和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罪，而应定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罪。

3. 本罪既遂未遂的界限。本罪既遂未遂的认定标准，刑法理论上不同观点，有观点认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行为，就构成本罪的既遂。我们认为这是不确切的，行为人实施了投毒行为，只有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才构成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的既遂。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投毒行为，如果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可能构成本罪的未遂。如行为人认识错误，将无毒物当作毒品投放，尽管完成了投毒行为，也只能构成未遂。

（三）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方法具有相当危险性的其他破坏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采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实施危害或足以

危害不特定多数人人身安全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刑法》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的规定只列举了放火、决水、爆炸、投毒四种常见的危险方法，因其他一些危险方法不常见，且难以穷尽，所以在列举了四种危险方法以外又以“其他危险方法”作了概括性规定，以保证能够及时有效地运用刑法武器同各种形式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作斗争。“其他危险方法”在性质上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行为具有相当而不一定完全相同的危险性，如故意造成电线短路、私设电网、破坏井下通风设备、外泄液化气体引起液化气爆炸等。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以及《刑法修正案（三）》第 1 条、第 2 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与特征

破坏交通工具罪是指故意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不但给铁路、公路、水上、空中安全运输造成严重威胁、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也危及广大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本罪破坏的对象，是指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大型的现代化工具。通常所说的交通工具，实际上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泛指能够把人或物从一个地方转到另一个地方的一切车辆、舟楫、航空器械等。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破坏所有的交通工具的行为都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本罪所称的交通工具应具有动机性强、价值高、速度快、载运量大的特点，一旦遭受破坏，使之颠覆或毁损，就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重伤、死亡，或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我国《刑法》第 116 条所列的交通工具具有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五种，除此之外，其他一些比较常用的大型交通工具能不能包括在里面？这是司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轨道车、飞艇以及港口用的起重机、公路用的养路筑路机、厂矿用的索道车等等，它们或载人或载物，一旦遭到破坏，也会危急公共安全，影响国家交通部门的管理活动。对它们破坏如何定性，目前看法不一，各地做法也不一样。我们认为，对此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刑法》

第 116 条的立法本意，有些用于公共交通的运输工具完全可以包括进去。比如，用于运输用的大型拖拉机，实际上起着汽车相同的作用，可以通过对汽车作扩大解释，使之包括在内。因此，对于破坏运输用的大型拖拉机的行为，完全可以认定为破坏交通工具罪。再如，铁路部门经常使用的轨道车，也属于此类。和火车一样，它也是在铁路上运行，它的出车需要统一调度，它的安全运行与否，会直接影响公共安全，同时又关系到火车能否安全运行。这样，如果对它进行破坏，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是符合《刑法》第 116 条立法精神的。当然，破坏不是用作公共交通工具的摩托车、自行车等行为，不会危害交通安全，对此，不能认定破坏交通工具罪。

作为本罪破坏对象的交通工具不仅是特定的，还须是正在使用中（包括运行中的和交付使用停机待用）的交通工具。因为只有破坏这样的交通工具，才能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破坏正在制造或修理中，尚未交付使用的交通工具，通常不会给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其情节严重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如何理解“正在使用”？实践中，对于破坏正在制造尚未出厂的、正在修理或者已经停止使用的交通工具，不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论处没有疑义。问题对于破坏停驶待命的、夜间停放在车库的或修理后并验车完毕的一些交通工具的行为如何定性？我们认为，“正在使用”，应当理解为已“交付”或“投入使用”。对尚未出厂、正在入厂修理的或者已经停止使用的，当然都不能视为“正在使用”。相反，对停驶待命或者夜间放在车库内的，或修理后并验车完毕的交通工具，则应都视为等待使用或交付使用后的暂时间歇状态，一旦需要即可投入使用，行为人对此状态下的交通工具进行破坏，构成犯罪的，应当认定破坏交通工具罪。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的行为，并足以使之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的方法多种多样，如放火，爆炸，拆卸或砸毁重要机件，故意违章操作制造事故，在修理中制造隐患并交付使用等。实施破坏行为足以使火车等特定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才构成本罪。所谓“倾覆”是指车辆倾倒、颠覆、船只翻沉，飞机坠落等。所谓“毁坏”是指交通工具完全报废，或受到严重破坏，以至不能行驶或不能安全行驶。“倾覆、毁坏危险”则指破坏行为虽未实际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但却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 actual 可能性和危险性。通常只有破坏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位和机件，如果交通工具操作驾驶系统，制动、刹车系统，以破坏船体造成行船危险等，才可能产生这种实际可能性和危险性，如破坏交通工具的门窗玻璃、座位、卫生设备等不影响安全行驶的次要装置，不足以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情

节严重的，应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论处。在具体案件中，破坏行为是否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应根据破坏手段、破坏部位等情况确定。破坏交通工具只要达到足以使之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为本罪既遂。

当与本罪对象关系密切的通讯设备受到破坏时，对于这种通讯设备是属于交通工具还是属于通讯设备，也应该注意区分。比如，火车、轮船、飞机，特别是飞机上的无线通讯设备，对飞行安全有重大影响，因而有人主张装置在交通工具上的各种通讯设备，均属于交通运输工具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受到破坏，应以破坏交通运输罪论处，也有人持不同意见，认为装置在火车、轮船、飞机上的通讯设备应一概视为通讯设备。我们认为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持后一种认识带有一定的机械性，不利于打击犯罪。如果行为人破坏与交通工具关系特别密切且连成一体通讯设备，如安装在飞机上的无线电设施、客车上的广播设备，由于他们已经成为交通工具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认定为本罪。

3. 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以构成本罪的犯罪主体。

4. 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破坏行为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危险，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险的发生。本罪的动机多种多样。如出于报复泄愤、邀功请赏或嫁祸于人而蓄意制造事故，出于贪利盗窃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重要部件，出于流氓动机故意捣乱破坏等。无论出于何种个人动机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破坏交通工具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处理本罪，应将本罪与一般违反治安管理的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的加以区别。如向火车、汽车、船只投掷石子、泥块或其他类似物品，用气枪或弹弓击大车辆玻璃的行为等一般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2. 本罪的既遂与未遂。本罪是否存在未遂，刑法理论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否定未遂存在的观点认为，本罪属于危险犯，以行为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作为法定的既遂标准。而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就具备了这种危险性，已经达到既遂状态，因而无既遂与既遂之分。肯定未既遂存在观点认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是以行为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实际危险状态作为既遂的标志，通常行为实行终了才会产生这种实际危险状态。如果行为人虽以着手对交通工具进行破坏，但尚不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实际危险状态，就构成本罪的未遂，比如，行为人刚着手破坏汽车的刹车系统，尚

未剪断刹车管即被当场抓获，而未得逞，就应按破坏交通工具罪（未遂）处理。我们认为，后一种意见于理于法有据，是可取的。

3. 本罪与与交通肇事罪的区别。交通肇事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虽然在客观上有相似之处，比如同样会造成车辆毁坏、人员伤亡的后果。但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违反交通规章制度，过失发生重大事故，主观方面是过失；而本罪是故意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16 条和 119 条的规定，犯本罪，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五、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概念和特征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指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对象是“恐怖活动组织”。一般认为，“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出于政治或者恐吓、要挟社会的目的，为实施各种恐怖活动而结成的具有稳定性的犯罪组织。 [1] 有学者总结“恐怖活动组织”的法律构成特征有：(1) 主体特征。恐怖活动组织至少由三人以上组成。(2) 结构特征。恐怖活动组织具有稳定的组织形式。(3) 目的特征。恐怖活动组织一般具有特定目的，诸如政治目的、恐吓、要挟社会目的等。(4) 手段特征。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人实施犯罪时惯用的手段就是以他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及重大公私财产为对象，使用暴力、恫吓、威胁等一系列方式而造成社会的恐怖局面，从而实现自己的犯罪目的。(5) 犯罪特征。恐怖活动组织进行的犯罪一般有计划、有安排、有预谋，进行的犯罪活动具有恐怖性质。 [2]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具有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组织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组织、领导、参加三种行为之一，就具备了客观方面的特征。所谓“组织”，是指起意、计划、鼓动、发起、召集、发展组织成员等行为；所谓“领导”，主要是指在恐怖活动组织中起策划、指挥、布置等决策协调作用。参加行为有积极参加和其他参

加之分。“积极参加”，是指明知是恐怖活动组织的情况下，自觉地、积极地加入该组织；其他参加包括被胁迫参加、被诱骗参加等参加行为。因上当受骗或不明真相而加入恐怖组织活动，不具备犯罪主观方面特征，不应简单的作为参加了恐怖活动组织处理，但如果事后明白自己参加了恐怖组织而仍在该组织内，则仍然构成“其他参加”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中国人、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主观方面特征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组织、领导或参加的组织是实施恐怖活动的组织，是危害公共安全的一种犯罪组织，仍然故意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组织。只要明知这样一种犯罪组织的性质就具备了本罪主观方面的特征，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的动机可能各不相同，但动机不影响本罪主观方面特征的成立。另外，本罪是一种行为犯，不存在间接故意这种主观特征。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认定

1. 恐怖组织与其他犯罪集团的区别。恐怖组织是犯罪集团的一种，与其他犯罪集团的共同点是，都是三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主要区别在于，恐怖组织是以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恐怖活动为目的的犯罪组织。恐怖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也有类似性。不同的是，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并不专司恐怖活动，组织存在也不以实施恐怖活动为目的，并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具有隐蔽性的特征。

2. 一罪与数罪的区别。本罪的成立不以行为人参与恐怖组织后积极实施恐怖组织活动为要件。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恐怖组织本身就是一种犯罪行为，就具备了客观方面的特征。在恐怖组织内是否实施恐怖活动，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如果成为恐怖组织成员后又实施了杀人、爆炸、绑架等恐怖犯罪活动，则在本罪成立之外，又独立构成杀人罪、爆炸罪等，按数罪并罚处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是一组选择罪名，行为人只要有组织、领导或参加恐怖组织三种行为之一，就分别构成组织恐怖组织罪、领导恐怖组织罪、参加恐怖组织罪，但一人同时具有其中两种行为或三种行为的，只以一罪处理，不实行数罪并罚。

3. “积极参加”恐怖组织与“其他参加”恐怖组织的区别。属于积极参加还是一般参加，要综合考虑行为人参加该组织的过程、在该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实际参加的程度、罪行大小等各种因素。一般来说。在明知该组织的性质又无人强迫的情况下，主动加入该组织，或者虽然参加时并不积极，甚至属于被胁迫或被诱骗加入了该恐怖组织，但参

加后在该组织中具有重要地位或起着重要的作用，或者积极参加实施了恐怖活动犯罪或其他犯罪，均属于积极参加。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20 条和《刑法修正案（三）》第 3 条的规定，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犯本罪，同时又实施了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概念与特征

非法、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私自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管理秩序。犯罪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理论上，对本罪的对象有三种不同的观点：狭义说认为，从立法原意看枪支、弹药、爆炸物是指作为犯罪构成内容的军火，一般不应包括民用的气枪、猎枪、火药枪，更不能包括鞭炮、烟花爆竹在内。广义说认为，根据公安部的《枪支管理办法》与国务院的《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规定，从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角度出发，凡是《枪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种枪支，《民用爆炸物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各种爆炸物，都可以是此类犯罪侵犯的对象。折衷说认为，本罪的对象应为军用的各种枪支、射击运动枪支、狩猎的有膛线枪、霰弹枪、土枪、注射枪、钢珠枪、威力较大的气枪；为以上枪支所指用的弹药，包括军用枪支所使用的子弹、炸弹、手榴弹等；各种炸药、雷管、起爆药、爆破剂等等。排除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和民用信号弹、烟花爆竹等。[1] 根据 2001 年 4 月 18 日《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违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的规定，枪支弹药是指，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黑火药、烟火剂、烟花爆竹以及手榴弹、地雷、炮弹等各类爆炸物品，军用枪、射击运动枪、猎枪、麻醉注射枪、气枪、火药枪、催泪枪、仿真枪等各类枪支和弹药。显然，对本罪的对象采取是广义说。

2. 本罪客观方面的特征是，行为人具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非法制造”，是指没有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这种制造是广义的制造，包括加工、修理、改装等行为。是否制造完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所谓“非法买卖”，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私自进行购进或者售出枪支、弹药、爆炸物。这里的买卖也是广义的买卖，包括实物交换和租赁行为等。所谓“非法运输”，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私自运送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包括陆运、水运、空运、肩挑、身带等，可以从国内运往国外，也可以是由国外运往国内，运输的目的可以是自用、他用、也可以是赢利或者藏匿，只要是枪支、弹药、爆炸物非法从甲地运往乙地，就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行为。所谓“非法邮寄”，是指违反国家邮政法律、法规和邮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以邮件形式非法夹寄禁止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根据2001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施行的《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以下简称《解释》）第8条，《刑法》第125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

根据前述《解释》第2条，个人或者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125条第1款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定罪处罚：（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枪支1支以上的；（2）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3）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军用子弹10发以上、气枪铅弹500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100发以上的；（4）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1枚以上的；（5）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的；（6）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000克以上或者烟火药3000克以上、雷管3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米以上的；（7）具有生产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或者具有销售、使用爆炸物品资格的单位超过限额买卖炸药、发射药、黑火药10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30千克以上、雷管30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300米以上的；（8）多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弹药、爆炸物的；（9）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除自然人外，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介绍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的，以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共犯论处。

4. 本罪的主观方面特征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仍故意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这些物品。如果确实不清楚、不明白自己正在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的是枪支、弹药、爆炸物或因受骗而误认为上述行为具有合法性，则不具备主观方面的特征。

本条规定的五种枪支、弹药、爆炸物方面的犯罪行为是选择罪名。有的人可能实施一系列犯罪行为，如既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的行为，也可能实施其中一项行为，如只制造枪支的行为。因此，在确定罪名时，可根据行为特征选择确定罪名。如定为非法制造枪支罪或定为非法买卖枪支罪，如果同时实施数个行为，则认定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罪。

（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25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根据前述《解释》第 2 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解释》定罪标准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2）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手榴弹 3 枚以上的；（3）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4）达到《解释》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七、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无权持有枪支、弹药的人，非法持有或者私藏枪支、弹药应当交出而拒不交出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制度。对象是各类枪支和弹药。本罪的对象不包括爆炸物。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持有与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根据前述《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刑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的“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

《刑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的“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违反枪支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根据前述《解释》第8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128条第1款的规定,以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处罚:

(1)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1支的;(2) 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3) 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20发以上,气枪铅弹1000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户子弹200发以上的;

(4) 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1枚以上的;(5) 非法持有、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必须明知非法持有或者私藏的是枪支、弹药,如果行为人不知其拥有或者私藏的是枪支、弹药,则不能构成本罪。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

(二)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时,应注意将本罪与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加以区别。二罪的对象有所不同,本罪的对象是枪支、弹药,而后罪的对象除枪支、弹药外,还包括爆炸物。主体范围不同。本罪的主体是自然人,后罪的主体除自然人外,还包括单位。理论上,还主张从数量加以区分。一般说来,持有或者私藏是小量的枪支、弹药,而储存则是批量收藏。由于数量不同,其社会危害性也不同。所以,分别规定为不同罪名,处以不同的法定刑。^[1]但根据前述《解释》的规定,主要对象不同。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是为他人储存,而本罪的对象自己非法拥有枪支或者依法配置的枪支应该上交而不上交。

（三）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28 条，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前述《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1）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 2 支以上的；（2）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 2 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 5 支以上的；（3）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 100 发以上，气枪铅弹 5000 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 1000 发以上的；（4）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 3 枚以上的；（5）达到本罪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八、交通肇事罪

（一）交通肇事罪的概念与特征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本罪所称的交通运输，是指公路和水上交通运输。不包括空中和铁路运输。此外，本罪所称的交通运输，应该是指公共交通运输。根据 2000 年 11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施行的《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以下简称《解释》）第 8 条，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 134 条（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5 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 233 条（过失致人死亡罪）等规定定罪处罚。实践中，在机关大院、厂矿企业、校园、封闭的住宅小区内因使用交通工具发生的事故，不能作为交通肇事罪处理，而视情况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处理。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内容：（1）行为人实施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这里所谓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实际上是指的与交通安全有密切联系的劳动纪律、交通规则、操作规程等。违反一定的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既是本罪的客观表现，也是行为人对发生的交通肇事负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如果行为人并没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则无论是否导致了重大事故，都不构成本罪。（2）发生了重大交通事故。行为人即使有严重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但只要客观上没有导致重大的事故，就不具备本罪客观方面的特征。

何谓“重大交通事故”，根据上述《解释》第2条，是指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1)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

根据《解释》，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1)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2)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3)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4)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5)严重超载驾驶的；(6)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都可以构成本罪。根据前述《解释》第7条，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2]

4.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对自己违反交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可能导致的重大事故应当预见，但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如果行为人出于追求或者放任车毁人亡的目的而故意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则属于故意杀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或一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本罪中的过失，就是行为人对于事故的发生所持的心理态度而言的，对于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本身，则完全可能是明知故犯，对熟悉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交通运输人员来说尤为如此。

(一) 交通肇事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交通肇事案件的罪与非罪，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1) 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失。如果行为人既有避免重大事故的能力，事故的发生又是行为人可预见的，则行为人主观上存在着过失。反之，如果重大事故是由于行为人所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引起的，则属于意外事件。(2) 重大事故的发生与行为人违章行为直接的关系。重大事故的发生是否为行为人的肇事行为直接引起。现实生活中，一起重大事故的发生，往往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这就要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力，一般情况下，只有在行为人对事故负全部、主要责任的情况下，行为人才对重大事故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3) 分析事故的严重程度，即是否属于“重大事故”。只有造成了重大事故(前述《解释》规定的情况)，才能构成本罪，否则，则属于一般的交通事故。

2. 本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一般情况下，本罪与故意杀人罪不难区分。在刑法理论上，对交通肇事致人重伤后，将被害人弃之不顾而逃跑，最后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性质如何确定？历来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重伤是行为人过失行为引起的，他的这一先前行为决定了行为人有积极抢救的义务，如不予抢救反而逃跑，反映了行为人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直接故意，是一种不作为的故意犯罪，应负间接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但刑法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作为交通肇事罪的加重情节处理，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不过，根据前述《解释》第6条规定，行为人在交通肇事以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隐藏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对于一个理智正常的具有责任能力的人来说，将一个身负重伤的人丢弃在难以被发现的草丛中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结果是清楚的，行为人明知这一后果的可能性，还去实施这样的行为，正反映了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放任之心。从而形成了杀人的间接故意。这种杀人的间接故意并不是从前一罪（交通肇事）转化而来的，而是在新的情况下的另一个独立的罪过，因此，从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出发，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

3. 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无论是主观罪过还是发生的场合，都有明显的区别。但现实生活中，也可能存在着本罪向后罪转化的可能。行为人在第一次违章肇事以后，为了逃逸，紧接着又发生第二次、第三次甚至更多次的肇事，对后来的肇事，如何确定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理论上有所分歧。我们认为，行为人第一次肇事以后，为了逃逸而置公共安全于不顾，继续横冲直撞，又连续将他人撞死撞伤的，行为人已由原来的过失心理转化为放任危害公共安全结果的故意，主观心理发生了变化，客观行为又确实危害了公共安全，应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三）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对本罪的处罚，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交通肇事，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前述《解释》第3条，“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

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根据前述《解释》第4条，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1）死亡2人以上或者重伤5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2）死亡6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60万元以上的。

3.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如何理解刑法规定的“因逃逸致人死亡”，根据前述《解释》第5条规定：“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因此，认定是否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应从主客观两方面着手：客观上，行为人的逃逸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即行为人肇事行为将被害人致伤以后，并没有立即死亡的现实性，而由于行为人的逃逸行为，延误了抢救的时间，致使被害人死亡；主观上，行为人必须明知自己肇事行为发生了一定的危害结果。行为人如果不知道自己已经肇事，客观上虽然离开了现场，造成了被害人死亡，也不属于本罪的“因逃逸致人死亡”。至于行为人对逃逸后致人死亡后果的心理态度，则可能是过失的，也可能是放任的，行为人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

根据《解释》第5条规定，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九、重大责任事故罪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与特征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安全。

2. 本罪在客观方面的特征表现为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行为因此导致重大的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方式即可以是作为，如不服管理和指挥，冒险蛮干，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反程序搞错设计、配方

等；也可以是不作为，如擅离职守，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本罪客观方面的特征表现为三个方面：

（1）行为人不服管理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必须违反了规章制度，这里说的规章制度，是指与保障生产作业安全有关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以及劳动保护规定。违反其他方面的规章制度，不构成本罪。

（2）必须是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作为一种过失犯罪，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构成本罪最根本的要件。即使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作业行为或者即使强令工人违章作业的指挥行为，但客观上并没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仍然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所谓“重大伤亡事故”，通常是指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所谓“其他严重后果”，是指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或者虽然直接经济损失不足这一数额，但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

（3）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必须发生在生产、作业活动过程中，并且事故的发生同有关职工、从业人员具体的违章生产、作业活动或生产、作业的指挥活动有着因果关系。

3.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职工”可分为两类人员：一类是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科学技术人员、如工程师、技术员、化验员、施工员、设计师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工人；另一类是直接指挥生产的管理人员，如主管生产的厂长、矿长、坑长、车间主任、队长等人员。不在第一线的工作的非生产性人员一般不构成本罪的主体。此外，根据以往有关的司法解释，群众合作经营组织或者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劳改企业中直接从事生产的在押犯，无照施工的经营者，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的特征是过失。这种过失表现在，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不服管理、违章作业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有可能导致严重事故的发生，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到了这种后果发生的危险性，但轻信能够避免。行为人的过失心理，仅表现在对严重事故发生没有预见或者轻信能够避免，至于行为本身则大多是明知故犯，即多数情况下明知自己的行为是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或者明知自己是在强令工人在冒险作业。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

1. 本罪与自然事故或技术事故的区别。本罪与重大的自然事故、技术事故都有严重的后果存在，但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特征是不同的。“自然事故”，是指由于无法预见和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所导致的事故；所谓“技术事故”，是指由于技术条件、设备条件或材料条件的限制而无法预见和避免的事故。自然事故和技术事故对于行为人来说，都是无法预见的，或者是在当时的条件下都是无法避免的，因而不存在过失；本罪中的重大事故是可以预见和可以避免的，事故的发生是因行为人没有预见或轻信能够避免，因而行为人主观方面存在过失。另外，本罪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具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并且正是这种违章行为成为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而自然事故或技术事故中的行为人不存在同样的违章行为，即使有违章行为，这种违章行为与事故的发生也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 本罪与一般责任事故的区别。本罪与一般责任事故在主观方面有相同的过错特征，客观方面也可能有同样的违章行为，其不同之处就在于犯罪客观方面特征的结果要件不同。本罪以实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为显著特征，而一般责任事故的后果相对较轻，尚未达到构成本罪的严重程度。事故的严重程度不同，一般责任事故的社会危害性还未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因而不认为是犯罪。

3. 本罪与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备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区别。本罪与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等七种过失犯罪的区别是，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而另七种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犯罪行为极其结果发生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而另七种罪多发生在日常生活中；本罪的行为具有违反生产、作业方面有关规章制度的特征，而另七种罪不一定与规章制度有关。

本罪与过失损坏交通设备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都可以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后果，区别是本罪发生发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而另外三种罪不一定与生产作业有关；本罪行为人违反的是有关生产、作业方面的规章制度，而另外三种罪中，行为人违反的是对任何人都有约束力的维护交通设施、电力设施备、易燃易爆设备安全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34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特别恶劣的”一般是造成了多人人身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常违反规章制度，屡教不改，造成了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不积极进行抢救，致使后果更加严重，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事故发生后，推卸、逃避责任，陷害他人，或者对检举、控告人打击报复等。

十、决水罪

决水罪，是指故意破坏水利设施，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行为人实施了决水的行为。所谓“决水”，就是一切足以使水流横溢泛滥，形成灾害的行为。决水的行为有积极的作为形式，如破坏水堤、水闸、填塞排水道口等；也有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如故意不开闸泄洪，不关闭防水堤水门等。决水行为必须客观上已经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才能构成决水罪。一般的损害水利设施的行为，不足以酿成水患，危及公共安全的，不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的特征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水患发生的严重后果，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根据《刑法》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一、爆炸罪

（一）爆炸罪的概念和特征

爆炸罪，是指故意使用爆炸物，杀伤不特定多数人或者破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的多数人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爆炸的对象既可以是财物，也可以是人，既可以针对特定的对象，也可以是针对不特定的对象。在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爆炸时，必须有危害公共安全危险时，才能构成本罪。如果用爆炸的方法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虽然也危害了公共安全，但是针对刑法保护的特殊对象所实施的爆炸，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等罪。

2. 本罪客观方面的特征是使用爆炸物进行爆炸，并足以威胁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的人身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使用的爆炸物有雷管、炸药、导火索等。不管使用何种爆炸物，不管采用何种爆炸方法，不管爆炸的场所和时间有何不同，也不管行为人爆炸侵害的对象是否明确，出于何种犯罪动机，只要爆炸行为在客观上危害了或者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安全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即构成爆炸罪。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爆炸行为，同样成为爆炸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行为人实施爆炸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实践中多出于泄愤报复。

（二）爆炸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重要的界限是将本罪与以爆炸方法实施其他犯罪加以区别。关键分析爆炸行为是否危害公共安全。例如，用爆炸的方法杀人，如果针对特定的受害人实施爆炸，也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反之，如果同时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应构成爆炸罪。用爆炸的方法破坏生产经营，如果影响到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应以本罪定罪量刑，如果不足以影响到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则应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定罪量刑。

（三）爆炸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14 条的规定和第 115 条的规定，犯爆炸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二、失火罪

失火罪，是指行为人由于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导致火灾的行为并且已经引起了火灾，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失火罪的行为方式，既有作为的方式，又有不作为方式。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失火罪是与放火罪相对的一个罪名，因此，本罪主观方面只能过失，即行为人对火灾的发生，主观上存在应当预见而

没有预见或预见后轻信能够避免的过错。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三、过失决水罪

过失决水罪，是指过失毁坏水利设施，造成水患，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引起水灾，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是过失。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四、过失爆炸罪

过失爆炸罪，是指过失引起爆炸，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引起爆炸，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五、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过失引起他人或者畜禽中毒，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公共水源、食物等地投放了毒物，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是过失。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六、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过失地以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不同形式但危害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实施了以决水、爆炸、投毒以外的危险方法，造成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本罪的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都是出于过失。根据《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七、破坏交通设施罪

（一）破坏交通设施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破坏交通设施罪，是指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破坏的对象是交通设施。与破坏交通工具罪不同，本罪破坏的不是交通工具本身，而是保证交通工具安全行驶的各种交通设备，即刑法列举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交通设施的具体名目繁多，如正在使用的铁路和地下铁路的轨道和公路线上的隧道、桥梁、指示车辆行驶的信号、标志；汽车和无轨电车使用的公路；船只航行的航道、导航标志和灯塔；飞机起落的机场跑道、停机坪以及飞机起落的指挥系统、导航设备等。这些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直接关系到行车、航行和飞行安全，是交通运输的重要保证。破坏这些设施可能使交通工具发生颠覆、毁坏危险，从而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巨大损失，严重危害交通运输安全。如果破坏不是正在使用的交通设施（如正在施工、修理、储存中或废置不用的交通设备），或者与交通运输无关的设备（如候机室、候车室的生活设施），因其对交通运输安全无直接威胁，故不构成本罪。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可分别以破坏生产经营罪、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罪或盗窃罪论处。

刑法中规定的八种设施，是我国目前主要的交通设施。一般而言，破坏这些交通设施，就构成本罪。但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许多交通设施还比较落后。因此，在办案时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我国桥梁中，既有现代高科技的铁路、公路桥梁，也有遍布全国城市、农村的各种结构不等的一般桥梁，分析案情时，应结合具体情况，依照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认定，对虽然属于一般意义上的交通设施，但不具有公共安全特征的，如对乡间水渠上独木桥的破坏，就不能认定为本罪。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各种方法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颠覆、毁坏危险的行为。所谓破坏包括对交通设施的毁坏和使交通设施丧失正常功能。

3.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可以任何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4. 本罪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即明知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二）破坏交通设施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17 条和第 119 条的规定，犯本罪，足以发生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十八、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发电、供电、变电或输电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电力供应安全。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包括发电设备、供电设备、变电设备和输电设备。单纯的破坏家用电器，不构成本罪。在客观方面，犯罪表现为故意破坏电力设备，使之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破坏电力设备的手段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有可能引起不特定多人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即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犯罪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为了使设备停止运行，制造停电事故或者盗窃电力设备上的零部件等等；

根据《刑法》第 118 条和第 119 条第 1 款的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十九、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一）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破坏对象是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燃气设备，如燃气发生装置、燃气管道等。其他易燃易爆设备，指上述设备以外的一切易于燃烧、爆炸的设备、如锅炉、油井、加油站等。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对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实施破坏行为，足以使这种设备发生引起火灾或者爆炸的危险。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不是一般的公私财物，而是一种受到破坏后极易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的设备。破坏易燃易爆

爆设备的行为可以是作为的方式，也可以是不作为的方式。不作为的行为方式只适用于负有积极作为，防止设备发生火灾或爆炸的义务的专门人员。

（二）破坏易燃易爆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区别开来。可以从本罪的两个最本质的要件分析。（1）本罪犯罪对象必须是燃气设备，而不是其他设备或财产，而且这些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包括已经安装马上就要投入使用的设备。如果破坏正在制造、销售、运输、修理中的易燃易爆设备，因这些设备尚未投入使用或在投入使用前还回经过检查验收，因而一般不会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危险，可以以其他犯罪处理。

（2）本罪实施的破坏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的行为，必须达到了足以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不定的多数人伤亡或重大公私财产受到损失的严重程度。行为人对易燃易爆设备实施盗窃或者毁坏行为，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视情况构成盗窃罪或者故意毁坏财物罪。

（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处罚

根据（刑法）第 118 条和第 119 条的规定，犯本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判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判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二十、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是指过失损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并已经使交通工具倾覆、毁坏、人身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损害上述交通工具，造成交通工具毁坏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根据《刑法》第 119 条第二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一、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是指过失损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交通设施，并已经致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倾覆、毁坏或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对象是特定的，即正在使用中的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等交

通设施。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损毁上述交通设施，致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或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后果。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过失。根据《刑法》第 119 条第二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二、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发电设备、供电设备、变电设备或者输电设备，并已经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电力供应安全。对象是电力设备，即用于发电和供电的供应设备，包括发电设备、供电设备、变电设备和输电设备。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过失损坏上述电力设备，造成严重后果。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是故意。根据《刑法》第 119 条第二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三、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并已经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对象是易燃易爆设备。客观方面由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导致了上述易燃易爆设备发生损坏，并引起严重后果。本罪主体都是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是过失，即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危害结果的发生，或者由于过于自信，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以致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根据《刑法》第 119 条第二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十四、资助恐怖活动罪

资助恐怖活动罪，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从事恐怖活动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实施恐怖活动个人的行为，资助行为主要表现为物质帮助。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本罪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恐怖活动的组织或者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而予以资助。根据《刑法修正案（三）》，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劫持航空器罪

（一）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和特征

劫持航空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犯罪客体是航空运输安全。具体包括旅客、机组人员的人身、财产及航空器本身的安全，也包括地面上的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的安全。

本罪的对象是正在使用的航空器。航空器是指在空间航行的多种航空工具，包括飞机、飞船、运输火箭等等。根据国际条约规定，航空器分为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而劫持航空器罪侵犯的对象是民用航空器，劫持了军事、海关或者警察部门的国家航空器不构成本罪。 [1] 所谓“正在使用的航空器”，即从航空器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部门均以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意机舱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该航空器及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该认为仍在飞行中。

2. 犯罪客观方面必须具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行为人对机组人员或者旅客使用杀害、伤害、爆炸、绑架的行为，使机组人员或者旅客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所谓“胁迫”，是指行为人以暴力相威胁，实行精神强制，使机组人员或者旅客不敢反抗。实践中，有犯罪分子使用假枪支、弹药进行威胁，也应属于本罪的“胁迫”行为；所谓“其他方法”，是指类似于暴力、胁迫的其他方法，如喷洒麻醉药物，使机组人员或者旅客不知反抗。所谓“劫持”，是指行为人依照自己的意志，强行控制飞行器，变更飞行器原来的航线和着陆点的行为。

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其中包括机组人员和地勤指挥人员。

4. 犯罪主体方面是故意的，并有非法截持、控制航空器的目的。至于犯罪动机则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而劫机外逃，有的是为了个人的私欲而劫机为己有，动机不同不影响定罪。

（二）劫持航空器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时，应注意将本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加以区别。这两种犯罪对象都可能是航空器，侵犯的客体都是危害公共安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二罪根本区别的有两点：

(1) 犯罪目的不同。前者是为了夺取航空器为己有或者支持、控制航空器的飞行方向、路线、着陆地点；而后者目的是使航空器毁坏，使其失去安全。(2) 犯罪行为不同，前者是在飞行期间，公然在航空器上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类似暴力的方法对机组人员或者旅客进行犯罪行为；而后者在飞行前或者飞行中对航空器实施破坏行为，即可以是公开实施，也可以是秘密进行。

(三) 劫持航空器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2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犯本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到严重破坏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

由于我国加入了国际有关航空器犯罪的三个条约，根据 1987 年 6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的义务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劫持航空器，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行使刑事管辖权，如果犯罪分子不被引渡，就按刑法的上述规定，定罪量刑。

二十六、劫持船只、汽车罪

劫持船只、汽车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犯罪对象是船只和汽车。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船只、汽车，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所谓“劫持”，是指行为人迫使机组人员、汽车司机改变船只、汽车原定航向、路线，开往劫持者指定的地方。本罪为行为犯，只有行为人实施法定犯罪行为，不管是否发生危害结果，均构成犯罪既遂。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出自故意，不管出于何种动机、目的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依照《刑法》第 12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二十七、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是指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本罪客体是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和他人的人身权利。犯罪对象是航空器上的人员，

包括乘客和机组人员。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对飞行中的航空器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的行为。本罪是危险犯，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成为犯罪的既遂。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实施暴力行为是直接故意，但对危及飞行安全的结果一般是间接故意。

认定本罪，应主要将本罪与劫持航空器罪加以区别。二罪的主要区别是：犯罪对象不同。本罪为航空器上的人员。而后罪的对象既可以是航空器上的人员，也可以是航空器本身；（2）手段不同。本罪的手段仅限于使用暴力，而后罪的手段多种多样，除暴力外，胁迫或者其他方法都可以实施。不过，行为人如果采用对航空器人员使用暴力的方法劫持航空器，行为人的行为同时触犯这二个罪名，应按照想象竞合犯的原则，从一重罪处断。

依照《刑法》第 123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八、破坏广播电视电力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破坏广播电视电力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是指故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通信和信息传播的安全。对象是正在使用中的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破坏方式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出自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依照《刑法》第 124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九、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是指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与前述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相比较，除主观方面为过失、客观方面有严重后果发生外，其他构成要件都相同。依照《刑法》第 124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罪 [2]，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对

象是具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材料。本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只是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尽管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都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可以构成本罪。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行为人明知是上述有毒有害物质而予以制造、买卖或者运输、储存。

根据《刑法》第 125 条规定和《刑法修正案（三）》，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罚金，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三十一、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一）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概念和特征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以销售为目的的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制造的管理制度。对象是各类枪支。

2. 本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行为的表现主要有：（1）“以非法销售为目的的超限额或者不按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主要是指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以非法出售枪支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超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的生产或者配售枪支的数量指标或者任务，或者枪支制造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生产枪支或者枪支销售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品种、型号配售枪支，而擅自制造、配售枪支的行为。（2）“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是指枪支制造企业在制造枪支过程中，制造没有编号或者重复编号或者虚假编号的枪支，以逃避枪支制造管理的行为。（3）“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枪支的”，是指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销售枪支，或者将为出口制造的枪支，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根据前述《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规定，依法被指定或者确定的枪支制造、销售企业，实施《刑法》第 126 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本罪定罪处罚：（1）违规制造枪支 5 支以上的；（2）违规销售枪支 2 支以上的；（3）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3. 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本罪是纯正的单位犯罪。是依法指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是指根据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和销售企业。

4. 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并具有非法销售获利的目的。

（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26 条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前述《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 126 条规定的“情节严重”：（1）违规制造枪支 20 支以上的；（2）违规销售枪支 10 支以上的；（3）达到本条定罪的最高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根据前述《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 126 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1）违规制造枪支 50 支以上的；（2）违规销售枪支 30 支以上的；（3）达到“情节严重”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三十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有毒有害物质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有毒有害物质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公共安全。犯罪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本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所谓“盗窃”，就是秘密窃取他人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盗窃，就是秘密窃取。所谓“抢夺”，是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根据前述《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 127 条第 1 款的规定，构成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1）盗窃、抢夺以火药为动力的发射枪弹非军用枪支 1 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 2 支以上的；（2）盗窃、抢夺军用子弹 10 发以上、气枪铅弹 500 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手枪子弹 100 发以上的；（3）盗窃、抢夺爆炸装置的；（4）盗窃、抢夺炸药、发射药、黑火药 1 千克以上或者烟火药 3 千克以上、雷管 30 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30 米以上的；（5）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

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关于盗窃、抢夺有毒有害物质，目前暂无明确的数额和数量标准。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并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根据《刑法》第 127 条和《刑法修正案（三）》第 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前述《解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 127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节严重”：（1）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数量达到规定定罪爆炸最低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2）盗窃、抢夺军用枪支的；（3）盗窃、抢夺手榴弹的；（4）盗窃、抢夺爆炸装置，危害严重的；（5）达到定罪的最低数量标准，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三十三、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有毒有害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有毒有害物质罪，是指以暴力、胁迫和其他方法劫取枪支、弹药、爆炸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犯罪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管是谁的枪支、弹药、爆炸物、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实施抢劫就可以构成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类似暴力的方法劫取枪支、弹药、爆炸物、有毒有害物质。如果使用盗窃或抢夺的方法，不能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 127 条和《刑法修正案（三）》第 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三十四、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对枪支的管理制度。对象是各种依法配置的公务用枪和民用枪支。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枪支管理的规定，将公务用枪非法出租、出借的行为。所谓“非法出租枪支”，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将自己配备的枪支有偿租借给他人的行为；所谓“非法出借枪支”，是指擅自将枪支借给他人的行为。根据 199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是《刑法》第 128 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非法出借枪支行为的一种形式，应以非法出借枪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接

受枪支质押的人员，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第 128 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和依法配置枪支的人员。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主观方面是故意，出租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牟利的目的。

根据《刑法》第 12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单位犯本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三十五、丢失枪支不报罪

丢失枪支不报罪，是指依法配备公物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首先有丢失枪支的行为；其次不按规定及时报告；再则造成了严重后果。如果丢失枪支及时报告，不构成本罪，但应根据配带枪支规定，给予纪律、行政处罚。如果丢失枪支没有及时报告，但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也不构成本罪，给予纪律、行政处分。所谓“严重后果”，一般是只枪支掌握他人手中进行危害社会的行为。本罪的主体必须是依法配备公物用枪的人员，即特殊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丢失枪支是过失行为，而不及时报告是故意。 [3] 至于什么是及时报告，法律没有规定，一般指行为人知道丢失枪支起，24 小时内没有报告，则不属于不及时报告。

根据《刑法》第 129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十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是指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公共场所安全。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乘公共交通工具对其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是一种威胁。本罪的对象是枪支、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物品。“枪支、弹药”的范围与前述同；“管制刀具”，根据 1983 年 3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颁发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2条规定，管制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刀等。“危险物品”，是指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形、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如雷管、炸药、毒药、硫酸等。

2. 本罪的客观方面，必须具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公共场所”，是指公众经常活动的场所，如广场、体育馆、足球场、商场等。“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火车、飞机、汽车、客轮等运输工具。本罪客观方面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根据前述《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130条规定的“情节严重”：（1）携带枪支或者手榴弹的；（2）携带爆炸装置的；（3）携带炸药、发射药、黑火药500克以上或者烟火药1000克以上、雷管20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20米以上的；（4）携带的弹药、爆炸物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爆炸或者燃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人非法携带的爆炸物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虽未达到上述定罪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依照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携带的数量达到最低数量标准，能够主动、全部交出的，可不以犯罪论处。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岁以上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有上述行为的不构成犯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不允许非法携带的武器、弹药、爆炸物、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品，而故意携带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看情节是否严重。本罪必须是“情节严重”才构成本罪，情节不严重，经劝阻立即改正的，不构成本罪。根据前述《解释》的规定，对本罪的情节，应从数量、后果以及发现后的态度综合分析。

2. 本罪的罪数。如果行为人是为进行其他犯罪，而非法携带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的，则应按其实施的其他性质的犯罪定罪，不再定为本罪。

(三)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130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十七、重大飞行事故罪

重大飞行事故罪，是指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航空飞行安全。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有严重的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并且客观上已经导致了重大飞行事故的发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所谓“严重后果”，是指航空器或者其他航空设施受到了严重的损坏，航空器上的人员受重伤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罪的构成虽以“严重后果”为要件，但不以飞机坠毁或者人员伤亡为必要条件。本罪的主体为航空人员，是特殊主体。所谓“航空人员”，是指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勤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即行为人对重大飞行事故的发生和严重后果的出现，存在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过失。

照《刑法》第 131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判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八、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是指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营运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铁路运营安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规章制度，致使铁路发生营运安全事故，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里的规章制度，是指铁路营运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发生的事故是营运安全事故，并非一般的打乱发车时间、造成旅客滞留等事件。所谓“严重后果”，是指遭受重伤、公私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等。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铁路职工。“铁路职工”是指从事铁路营运业务并与保证列车运营安全直接有关的工作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对违章行为可能是故意的，但对发生的营运安全事故的发生是过失心理。

根据《刑法》第 13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别严重的后果”，通常是指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多人重伤，或者公私财产遭受损失巨大等。

三十九、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

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在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下内容：（1）工厂等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2）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直接负责劳动安全设施的责任人员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如采取了措施但不力，而发生劳动安全责任事故的，亦应以本罪论处；（3）必须有严重后果发生，即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本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工厂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劳动安全设施的直接责任人员。本罪主观方面出自过失，是指行为人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心理态度而言的，至于对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并存在事故隐患，则是明知的。 [4]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加以区别。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都发生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且都违反了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规定，因而非常相似。两罪的主要区别是：（1）两罪的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工厂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劳动安全设施的直接责任人员。而后罪的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本罪的重大事故发生是由于行为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违反规章制度所造成的，而后罪中的主体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其范围比本罪广。（2）客观方面表现不同。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指出隐患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而后罪客观方面行为人的行为特征是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依照《刑法》第 135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危险物品肇事罪

危险物品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危险物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前述概念中所述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要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的职工，其他人员亦可构成。主观方面出自过失，是指行为人对发生重大事故而言的，至于其违规行为则可能是明知故犯的。根据《刑法》第 23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对基本建设质量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有关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发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法律、法规。“降低工程质量”，是指违反操作规程，粗制滥造或者对工程质量不严格把关等。本罪只有造成了重大安全事故才能构成，有违规、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但尚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不构成本罪。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只有建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才能成为本罪主体，是纯正的单位犯罪，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均不能构成本罪主体。主观方面出自过失。根据《刑法》第 137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十二、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教育设施和教学活动的安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对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主观方面只能出自过失。至于行为人对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则是明知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但对严重后果的发生却因疏忽大意未预料到，或者过于自信轻信能够避免。依照《刑法》第 138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十三、消防责任事故罪

消防责任事故罪，是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消防管理制度。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前述概念中所述行为。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对消防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才能构成。主观方面出自过失。如果行为人主观上不存在过失，客观上基于其他原因而发生了意外消防事故，则不应以犯罪论处。依照《刑法》第 13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